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政勳

選任辯護人 尤文榮律師
閻道至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8906號、111年度偵字第3531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拾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被告甲○○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坦承私行拘禁、傷害及恐嚇危害安全等犯行，然否認所涉重利、加重重利及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犯行，惟有起訴書所載證

據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重利罪、同法第344條之1加重重利罪、同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、同法第346條恐嚇取財罪、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參與犯罪組織罪，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惟審酌被告業已坦承部分犯行，並斟酌其勾串共犯及證人之可能性，認無羈押必要，而於111年2月18日裁定准予具保停止羈押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（即111年2月18日）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屆滿後雖未予延長，然嗣經本院於111年11月18日訊問被告並聽取辯護人之意見後，另裁定自當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復於112年6月21日訊問被告並聽取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裁定自112年7月1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

(二)茲因被告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審核現存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涉犯本案犯行，其犯罪嫌疑重大，而被告否認部分犯行，且其所述與證人證述仍有差異，即有行交互詰問程序予以釐清之必要，是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3款所稱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勾串證人或共犯之虞之限制出境、出海原因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惟於本院113年1月26日訊問及準備程序時未到庭，且辯護人稱：自112年10月起就無法聯繫到被告等語，而被告亦無在監或在押之情形（見本院卷四第71頁、第73頁、第101頁至第113頁、第117頁），亦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本院衡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、被告所涉刑責、本案法益侵害大小、惡性程度、逃亡之可能性高低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資力及比例原則等因素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發現真實之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參酌辯護人之意見，認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爰裁定被告應自113年3月1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8月，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

01 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93條之3第2
03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偉

06 法官 劉正祥

07 法官 鄭勝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陳柔彤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